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童伟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伟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童伟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童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